



推動青少年 就業策略與方式

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組 組長 賴樹立

前言

青少年的就業問題一直是當前各國所重視的重要議題之一，台灣所面對的青少年就業問題與全球一致，依據主計處調查顯示，2006年15～24歲青少年平均失業率為10.65%，佔所有年齡層之首，這個現象根據OECD 2006年的統計與韓國、日本、荷蘭、美國、澳洲等國家在相同年齡的失業率在伯仲之間。

由於青少年多是初入職場，一旦不能順利就業，或長期處於低度就業或失業狀態，不僅對其職業發展有負面之影響，長遠觀之，國家之人力資本及整體競爭力也將產生不利的影響。為協助青少年就業，強化其個人職業能力，並對勞動市場有正確認識及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以提升職場競爭力並促其適性就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局）針對這一失業族群設計了不同的方案來促進其就業。

青少年就業特性分析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6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針對15～19歲青少年初次尋職經驗調查顯示，有60.15%的青少年初次尋職遭遇困難，主要遭遇之尋職困難為「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工作」占46.34%，其次為「技能不足」占22.45%。另針對20～24歲青少年初次尋職經驗調查顯示，有68.51%的青年初次尋職遭遇困難，主要遭遇之尋職困難為「不知道自己適合做

哪方面工作」占50.86%，其次為「技能不足」占25.21%。

另又依教育程度分三階段探討其主要的困難如下：

一、國中及以下（15歲以下）：缺乏正確的職場價值觀

該階段之青少年仍以求學為其主職，由於對自我職業興趣及職場趨勢的不瞭解，加上學校並不重視因而缺乏正確的工作認知、職場價值觀、就業態度及職涯規劃。

二、高中、高職（15～19歲）：專業技能與實務經驗不足

由於台灣升學主義盛行，15～19歲的青少年，無論唸的是高中或高職均以升學為主，再加上目前我國對於技職教育的輕忽，這一年齡層的青少年在專業技能的養成上非常不足，也使得國內技術人才的普遍缺乏，青少年沒有一技之長，所以就業不易。

三、大專及以上（20～24歲）：學校所學與職場所需之間形成落差

目前大學的錄取率已接近百分之百的情形之下，每年有接近三十萬的大專畢業生，青年的平均教育程度大幅上升，惟教育制度與課程卻未能適當的配合急速轉變中的技術和工作的要求，再加上學生素質良莠不齊，實質的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上又未必能讓學生瞭解實務需求與跟上產業發展，使得青年從學校到工作轉換困難，致畢業後無法順利就業。

協助青少年就業策略

勞委會對青少年就業的重點及大部份資源配置於 15～24 歲青少年階段，其中又分為 15～19 歲之青少年及 20～24 歲青年；由於這二個階段所面對的就情形並不一樣，故其策略及做法亦不同，15～19 歲之青少年正處於國、高中（職）階段，求學仍為該階段主職；協助青少年釐清個人職業興趣、規劃職涯方向，並對於勞動市場應有現實之體認，以強化個人職業能力為優先，並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以提升職場競爭力並促其適性就業為主要的工作。

20～24 歲青年勞動市場的最大特質在於從學校到工作世界的轉換，因青年普遍缺乏提前規劃個人職涯發展的觀念，實際上大多在面臨畢業時才對未來前途感到焦慮，且不知如何面對職業世界，由於對自我職業興趣及職場趨勢的不瞭解，並缺乏正確的職場價值觀、就業態度及職涯規劃，故在離校覓職時，需歷經一段職場探索期間；其次，剛畢業之青少年缺乏工作經驗，無法馬上進入情況，需一段學習適應過程，較無法受到雇主青睞，以致就職不易、或因職涯方向未定導致轉職率高。

具體協助措施

一、一般措施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三合一就業服務：

1. 個別化、專業化就業服務

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諮詢服務，提供求職之青少年簡易諮詢、個案管理服務，並運用職業心理測驗工具，協助青少年瞭解自身工作興趣、工作條件能力，並安排職業訓練諮詢評估、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及就業推介等服務。

2.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透過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提供青少年做好職前心理準備、了解就業市場概況，並增強尋職面試技巧。



3. 職業訓練諮詢

由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員評估適合參加的職業訓練課程，轉介青少年參加各職業訓練中心所開辦或委辦之相關職業訓練課程，經甄選錄訓後，以取得一技之長，為進入職場做好準備。

（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之青少年儘速就業，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增進就業意願及機會，並鼓勵求職者學習一技之長，創造屬於自己的工作天地。

1. 求職交通補助金：

補助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青少年前往應徵工作時，因跨縣市求職或因經濟能力薄弱者，其應徵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給予求職交通補助金，以利其前往求職。

2.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辦理，為協助失業青少年安定其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之基本生活，提供其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使其能安心參訓並促其迅速就業。

（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 透過民間團體研提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之計畫，提供臨時性工作機會，協力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2. 引導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之青少年參與民間團體工作，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

(四) 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委外營運專案計畫：

1. 結合「全國就業 e 網」(<http://www.ejob.gov.tw>) 及 0800777888 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成立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提供青少年全天候 24 小時完整、即時之就業服務。
2. 推動「校園聯名網」，透過該大專校院就業入口平臺，與全國就業 e 網資料庫結合，協助大專青年掌握就業資訊，規劃生涯發展計畫。
3. 全國就業 e 網並設置有「青少年」、「新鮮人」、「兼職」等專區，加強對青少年就業資訊的提供，並強化其對求職求才資料庫的運用。
4. 規劃深入校園、軍中辦理或參與徵才活動或其他相關座談會活動。

(五) 推動青少年工作權益保障及勞動安全保護工作：

1. 落實青少年勞動權益保障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求職防騙工作，積極查處事業單位於報章、媒體、網路上登載之不實徵才廣告。類型包括：假徵才真銷售產品或服務、假徵才真誘使加入多層次傳銷或加盟、假徵才真誘使求職人投資、假徵才真騙色、勞動條件刊載不實、留置身分證或扣留財物或保證金等。
2. 增進青少年求職安全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求職防騙宣導等，透過座談會、宣傳品、媒體、記者會等方式，以加強對於青少年求職安全之宣導。

二、強化措施

為解決我國青少年就業問題，本局針對各階段需求，持續推動下列各項採行措施，以提升青少年就業能力與順利就業。



(一) 國中及以下（15 歲以下）

◎ 針對在校生

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

1. 提供職業心理測驗施測服務，協助釐清職業興趣，及早規劃職涯發展。
2. 辦理職業輔導及提升就業準備知能相關活動，提升學生就業準備力。

◎ 針對畢業生

1. 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方案（青少年部分）：

-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業興趣探索及職業觀念建立等就業準備相關課程及活動，於個案參與職場學習過程中，提供輔導協助服務。
- (2) 辦理職場趨勢、職場倫理與價值觀、個人職場優勢、求職面試技巧等課程或相關活動，並安排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職業訓練機構參訪。

2.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1)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弱勢青少年（未升學未就業、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青少年、原住民青少年）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 (2) 提供給符合資格之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二) 高中、高職（15 ~ 19 歲）

◎ 針對在校生

1. 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

- (1) 提供職業心理測驗施測服務，協助釐清職業興趣，及早規劃職涯發展。

- (2) 辦理職業輔導及提升就業準備知能相關活動，提升學生就業準備力。
- (3) 提供高中（職）學生職場參訪活動，透過實地觀摩及訊息傳遞，協助及早認識職業環境實況，以緩和從學校零經驗至全職就業間轉銜落差，提高穩定就業。

2. 台德菁英計畫：

- (1) 引進德國職業教育與工作訓練併行的師徒制，提供教育部所定學程及職場工作訓練之職業教育，可以同時學習到企業核心技能和學校專業理論。
- (2) 學習期滿，經過檢測合格，可取得學位證書及德國職業訓練認證。

◎針對畢業生

青少年職能綜合培訓計畫：

1. 執行過程由具有職業輔導經驗的專業個案管理師貫穿全程，提供每位學員就業輔導及支援服務，並依學員個別需求，安排個別會談與諮商時間。
2. 依據學員參訓需求與學習成效評估，分流至適合其發展之職前培訓單元，以為其就業作準備，協助學員成為有準備的勞動力。

(三) 大專及以上（20～24歲）

◎針對在校生

1.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 (1) 建立合作聯繫機制，協助大專校院提升就業輔導及就業服務功能。
 - (2) 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包括就業研習、就業講座、雇主或創業座談會與講座、校園徵才等就業相關活動。
2. 大專就業學程計畫：
 - (1) 透過業界資源引進、職涯相關通識教育之教導及職場體驗等方式，將企業資源引進校園，邀請業界專業人士到校授課，提供業界特殊專業知能及職場經驗。
 - (2) 藉由職場體驗與職涯通識教育措施，使學生即早接受實務訓練，培育學生具備勞動相關知識與應有態度，進而提昇大專校院學生就業能力。

◎針對畢業生

1. 配合國防部、青輔會、退輔會共同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
 - (1) 辦理大部隊營區徵才活動，提供多元化服務與豐富資訊，讓現場官兵依個人需求，選擇不同區域，多方收集資料、瞭解個人優勢、規劃未來生涯、整備個人競爭力，順利進入職場。
 - (2) 辦理小部隊就業巡迴座談，針對參加官兵實施「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協助屆退官兵瞭解其職涯特質。
2. 青年職涯啟動計畫：
 - (1) 結合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企業訓練聯誼網共同組成工作網絡，發揮區域運籌功能。
 - (2) 結合民間事業單位以工作崗位訓練模式，提供 29 歲以下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失業一個月（含）以上青年之多面向訓練，協助獲得實務職場經驗，銜接職場就業。

結語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曾提出當前國際間各國青年就業問題之共同現象包括：

- 勞動力參與率下跌
- 失業率上升
- 就業機會不足
- 技能不足
- 從事部分工時及所得低
- 由學校至職場轉銜不順

這些現象與台灣青少年所面對的就業與失業問題相當一致，本局在研擬相關的措施及因應對策時，我們重新思考青少年所面對的問題，將服務措施分流及分階段提出不同的工具，以協助青少年在學校培育過程中即作好職涯規劃，並在畢業後提供完善的轉銜服務，協助青少年順利進入職場工作，讓台灣勞動市場中青少年勞動力，素質能快速的提昇與有效運用，讓他們在國家競爭力的增進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